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